

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根据《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榆树市弓棚镇街道，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厂区南侧为省道 S301，隔省道为耕地；东、西、北侧均为耕地；距离厂界最近约 670m 村屯为东水泉沟（118 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26°11'49.78"，N44°59'44.20"；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一座烘干能力 300t/d 烘干塔，全厂年烘干玉米 1 万 t，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8 日原榆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榆环建（表）[2017]47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完成对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收购工作，本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经调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4、验收范围

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次验收对该企业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文，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项目进行分析，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用生物质热风炉代替燃煤热风炉，降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排入地表水体。

2、废气

该项目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及烟尘，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0%，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窑炉、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运行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加减振垫。建筑隔声，定期保养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粮杂质外卖综合利用。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2月15日-16日，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排入地表水体。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1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该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浓度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该项目会产生逸散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周边最高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运行期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志群 宋艳明 黄得

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7日

九、验收人员信息

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榆树市仁和机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孙春群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220182197809242212	高工	13756856096	
曹洪	吉林省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20124198109164232	高工	13544900184	
李艳明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223197012145810	高工	18946701662	

榆树市鑫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